

★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14:30

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2320 号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多功能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
-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公司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 五、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股东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及大会决议；
- 九、由见证律师就本次股东会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股东会召开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六、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八、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九、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表决结果

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十二、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建言献策，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044.56 万元，同比下降 12.77%；发生营业总成本 37,599.72 万元，同比下降 9.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6.48 万元，同比下降 145.6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1,484.57 万元，同比下降 6.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645.73 万元，同比下降 2.34%。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03 元，同比下降 142.86%。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共审议议案 41 项。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届次	审议的议案
2025年4月24日	六届九次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5月7日	六届十次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年8月4日	六届十一次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5年8月27日	六届十二次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年10月15日	六届十三次	《关于签订<专项投资协议>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025年10月22日	六届十四次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及相关管理事项的议案》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28日	六届十五次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
2025年12月3日	六届十六次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5 年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情况

- 1、提议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提议在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度，股东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便利性，保证了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公司本报告期的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庄盛鑫	否	8	8	8	0	0	否	2
韩雨辰	否	6	6	6	0	0	否	1
曾广锋	否	8	8	8	0	0	否	2
侯铁成	否	8	8	8	0	0	否	2
张盛	否	0	0	0	0	0	否	0
李素珍	否	0	0	0	0	0	否	0
陆健	是	8	8	8	0	0	否	2
吴波	是	6	6	6	0	0	否	1
吴晓俊	是	0	0	0	0	0	否	0
丁琛	是	2	2	2	0	0	否	1
许广彬	否	7	7	7	0	0	否	1
蒋华	是	7	7	7	0	0	否	1
杨波	否	7	7	7	0	0	否	1
张华林	否	0	0	0	0	0	否	0

注：张华林先生离任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9 日，丁琛先生离任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7 日，许广彬先生、杨波先生离任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蒋华先生离任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吴波先生、韩雨辰先生任职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吴晓俊先生、张盛先生、李素珍女士任职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4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各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内幕信息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的安全。

四、202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 1、稳步发展，积极拓展市场，提升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 2、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做好定期报告、临时重大事项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 3、建立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达成公司业绩目标。

4、加强子公司管理，合理配置资源，盘活闲置资产。

5、积极布局新赛道，关注支持参股（合资）公司的业务发展，推动公司战略转型，探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路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6.48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299.2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25,307.28 万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795.79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亏损，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本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状况

截止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81,484.57 万元，负债总额 12,838.8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7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即股东权益）68,645.73 万元。

（一）报告期内资产类项目变化分析如下：

1、截止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5,035.18 万元，较年初减少 3,192.05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5,000.00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华宝信托产品。华宝信托产品本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到期，但根据该产品受托人的报告，该信托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进入退出期，退出期直至信托产品全部变现之日。

3、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3,555.26 万元，较年初减少 1,054.10 万元，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4、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703.76 万元，较年初减少 2,023.14 万元，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累计提取坏帐准备金 1,503.23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14,200.53 万元，报告期内核销了部分逾期三年以上未有任何业务发生或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110.40 万元。

5、存货期末余额 5,516.86 万元，较年初减少了 728.89 万元，主要因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原材料备货减少。

6、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996.81 万元，系本期新增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7、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23,784.26 万元，较年初减少 1,865.53 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的折旧。

8、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4,112.06 万元，较年初减少 145.03 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的摊销。

(二) 负债类科目变化的分析如下：

1、截止 2025 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685.78 万元，较年初减少 1,259.13 万元，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对应采购减少，且前期完工项目应付工程款部分在本期支付。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351.41 万元，较年初减少 3,988.91 万元，主要系本期采购业务采用票据方式结算减少。

3、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998.48 万元，系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及预收款项增值税。其中，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984.75 万元。

(三) 所有者权益类科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25 年末所有者权益 68,645.73 万元，较年初减少 1,642.62 万元，系本期净利润和本期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所致。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36.48 万元，派发现金红利 1,006.13 万元。

二、经营成果分析

2025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7,943.1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562.85 万元，下降 12.79%，主营业务成本 26,954.5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486.46 万元，下降 14.27%，主要产品销售业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包装油墨

单位：万元

年份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5 年	13,037.99	23,262.27	15,988.98	31.27
2024 年	14,166.26	26,964.26	19,091.52	29.20
差异	-992.18	-3,701.99	-3,102.54	增加 2.07 个百分点

2、聚氨酯胶粘剂

单位：万元

年份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5 年	7,185.36	10,860.41	8,624.10	20.59
2024 年	7,318.82	11,832.41	9,116.76	22.95

年				
差异	-133.46	-972.00	-492.66	减少 2.36 个百分点

3、电子油墨

单位：万元

年份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5年	256.79	1,461.24	1,067.48	26.95
2024年	303.89	1,782.06	1,236.97	30.59
差异	-47.10	-320.82	-169.49	减少 3.64 个百分点

4、算力业务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5年	2,165.52	1,165.66	46.17
2024年	2,732.20	1,885.76	30.98
差异	-566.68	-720.10	增加 15.19 个百分点

5、影响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包装油墨的毛利率较去年增加 2.07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材料名称	采购模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醋酸乙酯	向生产厂商或经销商采购	-11.53
钛白粉	向生产厂商或经销商采购	-12.70
己二酸	向生产厂商或经销商采购	-20.07
异氰酸酯	向生产厂商或经销商采购	-1.29
醋酸正丙酯	向生产厂商或经销商采购	-15.51

聚氨酯胶粘剂毛利率较去年减少 2.36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电子油墨的毛利率较去年减少 3.64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算力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增加 15.19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较低的算力租赁业务于本报告期终止所致。

三、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发生额 3,342.6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84.70 万元，主要系销售业务人员差旅费增加、人员薪酬略有增加。

2、管理费用发生额 5,259.9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14.20 万元，主要系

人员裁员赔偿金额增加。

3、研发费用发生额 1,656.9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7.33 万元，主要系研发项目材料使用有所减少。

4、财务费用发生额-107.87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114.70 万元。

5、信用减值损失 341.09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本期计提的坏帐准备 265.37 万元。

四、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3,409.7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110.59 万元，主要系购买原材料支出减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4,799.4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439.12 万元，主要系与本报告期相比上个报告期存在较大基建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1,066.7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065.50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分配股利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情况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现有及后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期限和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开展该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对资金的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余额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方	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	18.44	0	15,000	21.85%	否
		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	36.61	0			否

注：

- 1、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中净资产口径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 2、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1、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家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97607490F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22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2320号
注册资本	21,571.312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 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203.23	54,764.76
	负债总额	10,416.42	10,096.30
	资产净额	45,786.81	44,668.46
	营业收入	10,553.92	35,879.04
	净利润	1,118.35	2,244.52

2、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 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雨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3M9EW03J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8日		
注册地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杨套路南39号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油墨、胶粘剂（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化工原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 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33.88	16,345.95
	负债总额	6,319.80	5,983.70
	资产净额	10,214.07	10,362.25
	营业收入	16.47	0.00
	净利润	-148.17	-1,203.4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述被担保

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方式、金额和期限及其他具体事宜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评价，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庄盛鑫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04.17
韩雨辰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9.08
侯铁成	董事	现任	15.00
曾广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44.98
张盛	董事	现任	0
李素珍	职工董事	现任	7.54
吴波	独立董事	现任	9.32
吴晓俊	独立董事	现任	0
张华林	董事	离任	0
许广彬	董事	离任	0
杨波	董事	离任	13.75
陆健	独立董事	离任	15.00
蒋华	独立董事	离任	15.00
丁琛	独立董事	离任	5.74
合计	/	/	269.58

二、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董事

适用期限：2026 年度

（二）薪酬方案**1、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

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公司董事在公司同时兼任其他职务的，其薪酬按照其所任其他职务对应的薪酬方案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董事侯铁成先生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年（税前）。其他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

2、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经综合考虑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拟确定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议案八：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前期已使用的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目前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余额为 5,000 万元，购买产品为“华宝-宝洛丰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理财期限为 60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编号：2018-030）、2018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31）、2019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延长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公告》（编号：2019-026）、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编号：2020-031）、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购买信托产品进展情况暨延期兑付的公告》（编号：2022-055）。

鉴于信托计划通过 QDII 产品投资于境外标的票据，该等票据并非公开发行的票据，不存在公开的交易市场。标的票据直接挂钩的资产为在 BVI 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即 Wealth Dominion Limited 的股权，而海外 SPV 所持有的系高瓴基金的基金份额，由于底层资产及海外 SPV 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变现受限于市场环境、受让方意愿、基金管理人审查等因素，具体退出时间尚不能确定。因此华宝-宝洛丰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满足 60 个月的投资期后，将进入退出期，退出期限直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拟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不含前期已使用的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拟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四）资金来源

本次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等。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

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相关事宜的推进，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事宜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投资台账，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在确保主营业务正常运行、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对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议案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正客观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根据市场行情商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